

视频拍摄制作合同

甲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西安咏歌方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确定西安咏歌方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图.文)宣传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图.文)宣传服务项目》合同。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视频拍摄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

甲方负责提供拍摄要求,乙方负责《老兵永远跟党走》系列网络宣讲视频制作》拍摄工作,根据甲方的要求设置拍摄计划,按期完成拍摄。

二、交付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时保质完成全部工作。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则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创意、拍摄、制作费用合计人民币 142000.00 元，
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元整)含税。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视频制作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以乙方开具发票为前提。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咏歌方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13MA6WC38X1H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中路西口支行

银行账户:3700 1312 0920 0001079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制作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给付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样片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直至甲方满意。甲方应在尊重乙方劳动成果的基础上，集中提供给乙方修改意见，以便乙方能集中修改。



3.甲方拥有宣传片的知识产权，其它组织及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在甲方未付清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费用前，该宣传片相关视频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视频的设计及制作工作，并严格遵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设计方案要求进行制作。

2.乙方应保证在视频制作期间甲方提供之所有资料及各种素材的保密性，乙方应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泄。

3.拍摄视频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资料及素材归还甲方，不得留存，不得用于其他作品的剪辑、使用等商业行为。

4.乙方应尊重甲方提出的制作建议，也应从专业角度充分提出设计方案和建议，在不影响制作效果的基础上，进行设计制作。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应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3、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4、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要求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影像清晰度等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

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对作品或商标，享有出版权、或专用权、或使用权等权利。

2、乙方保证内容制作内容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

3、如果甲方所委托的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经过批准才可执行，需有甲方向乙方出具批准文件。

4、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如因乙方过失没有完全履行合同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6、双方承担的责任份额以本合同的委托事项总价为限，并不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潜在利润损失。
- 7、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取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8.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每逾期 20 个工作日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可再行商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盖章）：西安咏歌方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